

## 韋昭《詩》學探論

樊善標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三國時代上承東西漢四百餘年統一局面，下開兩晉南北朝三百年分裂形勢，短短數十年間，無論政治或學術都有急劇的變化，但因為戰禍連綿，書籍散亡嚴重，倖存至今的片言隻語皆足珍貴。韋昭是吳國著名學者，所撰《國語解》久為世重，相傳又有《毛詩答雜問》七卷，研究三國《詩》學者因而蒐輯《毛詩答雜問》佚文，輔以《國語解》涉及《詩》的部分，力圖整理出韋昭《詩》學的特徵，進而窺探三國經學嬗遞途轍。但因為材料未經詳細勘正，論證方式也有漏洞，所得結論容有可商之處，本文從整理原始材料出發，試為韋昭《詩》學作一有確鑿根據的描述。

## 《毛詩答雜問》與韋昭的《詩》學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把韋昭列在《詩》毛氏派下，並說：「韋昭字弘嗣，吳郡雲陽人也。少好學，能屬文，官至侍中，以非罪死。」<sup>1</sup>這只是依照《三國志》本傳敘述韋氏生平，<sup>2</sup>並未提出屬於毛氏派的理由。考《隋書·經籍志》有「《毛詩答雜問》七卷（吳侍中韋昭、侍中朱育等撰）」，<sup>3</sup>這大概就是唐氏的根據。朱育的事蹟略見於《三國志·吳書·虞翻傳》注所引《會稽典錄》<sup>4</sup>、《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另有「《毛詩雜答問》五卷」，名稱相近，卷數相差不遠，但未著明撰人，不知道是否同一書。<sup>5</sup>

<sup>1</sup>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06。

<sup>2</sup>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吳書·韋曜傳〉，頁1460。

<sup>3</sup>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916。

<sup>4</sup> 《三國志》，頁1324。

<sup>5</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971；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429。

《毛詩答雜問》早已亡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從《五經正義》、《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輯得十三條，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即據這些佚文提出「吳則顯尚毛氏，亦不廢箋義」。<sup>6</sup> 簡氏對有關材料和傳、箋的比較頗為詳細，但並未考查馬國翰的蒐輯有沒有問題，所以結論即使可以接受，方法上仍有需要商榷之處。

馬國翰所輯的十三條佚文，文字偶有訛誤，但只是小疵，更嚴重的問題是，有五條很可能並非《毛詩答雜問》，幾乎佔全部材料的一半。以下先剔除這些誤輯的佚文：

[A] 爲絺爲綌

毛傳曰：「大夫命婦成祭服。」祭服，玄纁裳，謂作元冕之服(孔穎達正義引韋昭)。<sup>7</sup>

考〈周南·葛覃〉「爲絺爲綌」毛傳：

精曰絺，麤曰綌，……古者王后織玄紵，公侯夫人紵紵，卿之內子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

孔穎達正義：

自「王后織玄紵」以下皆〈魯語〉敬姜之言也。……「大夫命婦成祭服」者，大夫助祭服，玄冕受之於君，故〈大宗伯〉「再命受服」是也，妻所成者自祭之服。〈少牢禮〉：「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韋昭云：「祭服，玄衣、纁裳。」謂作玄冕之服，非也。(頁276下)<sup>8</sup>

核對原書，馬氏所引並不準確，<sup>9</sup> 但更嚴重的錯誤卻在於對韋昭說出處的誤會。這條佚文出自《毛詩正義》，所以馬國翰認為是《毛詩答雜問》，其實正義的上文已說過，毛傳「古者王后織玄紵」以下皆〈魯語〉原文，「韋昭云」的內容正是〈魯語〉的注解(208:4)，<sup>10</sup> 「謂作玄冕之服」則是孔穎達的申述。

<sup>6</sup> 簡博賢：《今傳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臺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120。

<sup>7</sup>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頁565上。

<sup>8</sup> 《十三經注疏》，清阮元校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76下。以下引文凡出於《十三經注疏》者，頁碼括於引文後，不另出注。

<sup>9</sup> 馬氏引文和原書常有出入，所以本文引述馬氏輯文，必覆核原書，如有需要則錄出以資對照。

<sup>10</sup> 208:4指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的頁208注4，下同。此本雜糅明道、公序二本及清人校改成果，且未全面注明出處，但每章和每條韋昭注都編有號碼，便於徵引，通行也較廣，所以姑且採用，在有問題的地方再加以辨正。

〔B〕毛傳曰：「庶士以下各衣其夫。」庶士以下，下士(同上)。<sup>11</sup>

這一條佚文馬國翰也繫在《葛覃》「爲絺爲綌」句下，但據正義：

「庶士以下各衣其夫」，庶士謂庶人在官者，故《祭法》曰：「官師一廟，庶士、庶人無廟。」註云：「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庶士與朝服異文，則亦府史之屬，韋昭云「下士」，非也。(頁276下)

其中所引的韋昭說其實是《魯語》的注解，原文作：

〔1〕《魯語》5.13：「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頁208)<sup>12</sup>  
 韋注：「庶士，下士也。」(208：6)

本條的錯誤和〔A〕相同。

〔C〕王姬之車  
 車古音尺奢反，從漢以來始有車音(陸德明釋文引韋昭)。<sup>13</sup>

「王姬之車」是《召南·何彼穠矣》的句子，這條佚文王先謙認爲是韋昭的《辯釋名》。<sup>14</sup> 考《經典釋文》：「《釋名》云：『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音尺奢反，云舍也。』韋昭曰：『古皆音尺奢反，從漢以來始有居音。』」<sup>15</sup> 先引《釋名》，再引韋昭曰，而且內容針鋒相對，可見王先謙的說法較恰當。<sup>16</sup>

〔D〕韎韐有奭

鄭元詩箋云：「韎，茅蒐染草也。韐，聲也。」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茅蒐即今之蒨也(《春秋左傳·成十六年》孔穎達正義)。<sup>17</sup>

<sup>11</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5下。

<sup>12</sup> 5.13指韋昭(注)：《國語》的卷五，第十三章，下同。

<sup>13</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5下。

<sup>14</sup>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年)，頁448。

<sup>15</sup>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219。

<sup>16</sup> 《廣韻》「車」有兩音：1.九魚切，魚韻(林尹：《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頁67)；2.尺遮切，麻韻(同上，頁164)。韋昭「尺奢反」即第二音(《廣韻》遮，正奢切，同上，頁165，「遮」、「奢」韻母相同)。據王力《詩經韻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車」字入韻共八次，都和魚部字相押，見頁118。由此可知第一音淵源較古，《釋名》之說是。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不知韋說正爲辨正《釋名》而發，反執《釋名》以駁之，結論正確，但方法有問題，見頁125。

<sup>17</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上。

「韎韐有奭」是〈小雅·瞻彼洛矣〉的句子。《左傳·成公十六年》載「卻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正義引鄭玄詩箋後，又引「韋昭云：『茅蒐，今絳草也。……』」。<sup>18</sup> 這一事件也見於〈晉語六〉12.4，原文作：

〔2〕「卻至以韎韐之附注三逐楚平王卒」（頁415）

韋注：「三君云：『一染曰韎。』鄭後司農說以爲韎，『茅蒐染也。韎，聲也』。昭謂：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凡染，一入爲緇。」（415：2）

「昭謂」以下與正義所引「韋昭云」全同，可見孔穎達是因爲兩書記事相同，而引用韋注解釋《左傳》，「茅蒐即今之蒨也」則是孔氏的補充。<sup>19</sup>

〔E〕文王在上

文王受命，九十而崩（正義引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sup>20</sup>

馬國翰把這條佚文繫在〈大雅·文王〉的首句下，然而〈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正義云：「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說，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頁502下）並未列明各人說法的出處。

馬國翰只因爲韋昭這一說法見引於《毛詩正義》，就視爲出自《毛詩答雜問》，但從未見有文獻記載皇甫謐有《詩》注，這又應當怎樣處理？韋昭曾撰《洞紀》，記庖犧至漢末事，<sup>21</sup> 該書已佚，但還有些零星片斷保存在《太平御覽》、《開元占經》等書中，從行文、內容上看，和皇甫謐的《帝王世紀》是同一類型的著作，以上說法可能出自《洞紀》而非《毛詩答雜問》。

其餘八條似乎較可信，但價值高下有別，例如：

〔F〕先生如達

薛綜答韋昭：「羊子初生達，小名羔，未成羊曰羴，大曰羊，長幼之異名。以羊子初生之易，故以比后稷生之易也。」（《正義》）。<sup>22</sup>

這是〈大雅·生民〉的句子，正義並未說明韋、薛的問答引自何書，<sup>23</sup> 馬國翰因「與

<sup>18</sup> 《十三經注疏》，頁1918下。正義引鄭玄箋無「草」字。

<sup>19</sup> 這一條韋注下文續有討論。

<sup>20</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上。

<sup>21</sup> 見《三國志·吳書·韋曜傳》，頁1462。

<sup>22</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下。

<sup>23</sup> 《毛詩正義》原文「韋昭」後有「曰」字，見《十三經注疏》，頁529中。

書名答雜問合，故並採入」，<sup>24</sup>其實不過因為文中有一「答」字吧了。不過如果馬氏的判斷屬實，則薛綜有可能是《毛詩答雜問》的另一位作者，可以據此補充《隋書·經籍志》的記載。<sup>25</sup>

此外，毛傳云：「達，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鄭玄箋：「達，羊子也。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終人道，十月而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頁529中）簡博賢因應傳、箋之說，加以推論：「達字毛鄭異解，薛綜答韋昭云云，蓋執鄭義為說；則知昭必從毛立訓。」<sup>26</sup>只因為薛綜之說和鄭箋相似，就斷定韋昭主毛傳，未免臆測太過。

又如以下五條：

〔G〕無衣無褐

箋曰：「褐，毛布也。」賤者之所服也，今屬亦用之（《太平御覽》卷八百一十六引韋輝光《毛詩問》。案：晉避文帝諱，改韋昭為韋曜，此作輝光者，亦由晉人稱述而然，故並錄於此）<sup>27</sup>

《太平御覽》原作：「韋輝光《毛詩問》曰：『〈七月〉之〔詩〕（時）『無褐』箋云：『褐，毛布也。』賤者之所服也，今屬亦用為之。』」<sup>28</sup>韋昭別名輝光，並無文獻根據，《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只有「韋曜《毛詩問》」，<sup>29</sup>沒有「韋輝光《毛詩問》」，似乎表示韋曜即韋輝光，然而〈經史圖書綱目〉未必沒有遺漏。<sup>30</sup>即使承認韋輝光《毛詩問》就是韋昭《毛詩答雜問》，這條佚文也不過顯示韋昭對鄭玄的說法略有申述而已。

〔H〕時邁其邦

〈時邁〉之時也，狩告祭柴望也。鄭元注曰：「天子巡狩邦國，至方岳之下而封禪。」（徐堅《初學記》卷十三）。<sup>31</sup>

馬氏引文有誤字、脫字，考《初學記》卷十三「圓壇」條云：「韋曜《毛詩答問》曰：『〈時邁〉之詩也，巡狩告祭柴望也。』鄭元注曰：『天子巡狩邦國，至方岳之下而封

<sup>24</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5上。

<sup>25</sup> 但也可能是韋昭將薛綜的答問引入自己書中，則薛綜未可視為《毛詩答雜問》的作者。

<sup>26</sup> 《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頁122。

<sup>27</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上。

<sup>28</sup>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八百十六，頁三六三一上。

<sup>29</sup> 同上注，頁4上。

<sup>30</sup> 清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二十五史補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則認為「輝光」是別字：「考韋昭字弘嗣，不字輝光，然輝光與昭字義合，書名〔指《太平御覽》所引《毛詩問》〕又同，或弘嗣有兩字乎？書以俟博雅者。」（頁3167下）也沒有確實的證據。

<sup>31</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下。

禪。」』」<sup>32</sup> 上引文的「巡狩告祭柴望」是〈周頌·時邁〉序，「鄭玄注」云云則是這一句的鄭箋，<sup>33</sup> 其間並無韋昭個人的意見。

〔I〕無田甫田維莠騷騷

〈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草也。」（《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八）。<sup>34</sup>

考《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八云：「韋曜《問答》曰：『〈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sup>35</sup> 與馬氏所引略有出入。「〈甫田〉『維莠』」指〈齊風·甫田〉的「維莠騷騷」。<sup>36</sup> 這一條是以今名解釋古名。

〔J〕不伎不求

伎音泊（釋文引韋昭。《集韻》去聲五寘：伎，奇寄切。引《詩》韋昭讀）。<sup>37</sup>

考《集韻》去聲五寘奇寄切云：「伎，害也。《詩》『不伎不求』韋昭讀。」<sup>38</sup> 「不伎不求」是〈邶風·雄雉〉的句子，「害也」的訓釋與毛傳相同，<sup>39</sup> 不另說明韋昭的訓釋，可見韋說與傳相同。《經典釋文》本句「伎」字注云：「之歧反，害也。《字書》云：『恨也。』韋昭音泊。」<sup>40</sup> 兩處所引的韋昭音應該是同一條。

〔K〕薄采其茆

茆，萌藻反（《釋文》）。<sup>41</sup>

「薄采其茆」出自〈魯頌·泮水〉，毛傳云：「茆，鳧葵也。」（頁611中）釋文云：「〔茆〕音卯。徐音柳。韋昭萌藻反，鳧葵也。干寶云：『今之鼯躡草，堪為菹，江東有之。』」<sup>42</sup> 韋昭訓茆為「鳧葵」乃是承用毛傳，馬國翰只錄反切，未免太保守。

以上五條或沿襲舊說，或解以今名，可供探討的地方不多，〔J〕、〔K〕兩條在聲韻學上的價值可能較高。餘下兩條文字頗長：

<sup>32</sup>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336。

<sup>33</sup> 《十三經注疏》，頁588下。

<sup>34</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上。

<sup>35</sup> 《太平御覽》，頁四四一七上。

<sup>36</sup> 《十三經注疏》，頁353上。

<sup>37</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5下。

<sup>38</sup> 宋丁度：《集韻》，述古堂影宋鈔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年），頁471。

<sup>39</sup> 《十三經注疏》，頁302中。

<sup>40</sup> 《經典釋文》，頁224。

<sup>41</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下。

<sup>42</sup> 《經典釋文》，頁409。

〔L〕旱魃爲虐

傳曰：「魃，天旱鬼也。」箋曰：「旱氣生魃。」天有常神，人死爲鬼，不審旱氣生魃奈何？答曰：魃鬼人形，眼在頂上，天生此物則將旱。天欲爲災，何所不生，而云有常神耶？（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一百。《太平御覽》卷三百六十四引云：「旱鬼眼在頂上。」）<sup>43</sup>

考《藝文類聚》卷一百：

韋曜《毛詩問》曰：「〈雲漢〉之詩，『旱魃爲虐』傳曰：『魃，天旱鬼也。』箋云：『旱氣生魃。』天有常神，人死爲鬼，不審旱氣生魃奈何？答曰：魃鬼人形，眼在頂上，天生此物則將旱也。天欲爲災，何所不生，而云有常神耶？」<sup>44</sup>

這條佚文仍是申述鄭箋，可以窺見韋昭對鬼物的看法，不過材料太少，無法進一步推論。最有價值的是以下一條：

〔M〕野有蔓草

國多兵役，男女怨曠，於是女感傷而思男，故出游於洧之外，託采芬香之草而爲姪姝之行。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急，欲以促時也（《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四引韋昭《問答》）。<sup>45</sup>

考《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四云：「《毛詩問》：『答曰：國多兵役，男女怨曠，於是女感傷而思男，故出游於洧之外，託采芬香之草而爲姪姝之行。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急，欲以促時也。』」<sup>46</sup> 馬國翰把這條繫於〈鄭風·野有蔓草〉首句下，詩序說：「〈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頁346中）韋說由「國多兵役」至「爲姪姝之行」，大概依據序。「野有蔓草」傳云：「蔓，延也。」鄭箋云：「蔓草而有露，謂仲春之時草始生，霜爲露也。《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正義云：「〔《箋》〕所引《周禮》，〈地官·媒氏〉有其事，取其意，不全取，文與彼小異，鄭以仲春爲媒月，故引以證此爲記時，言民思此時而會者，爲此時是婚月故也。」（頁346中）考〈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頁733中）<sup>47</sup> 鄭玄所引《周禮》即此文。然而黃焯《毛詩鄭箋平議》說：

<sup>43</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6下。

<sup>44</sup>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一七二一；《太平御覽》云：「韋曜《毛詩問》曰：『旱鬼眼在頂上。』」（卷三百六十四，頁一六七七上）

<sup>45</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頁565下。

<sup>46</sup> 《太平御覽》，頁四三九九上。

<sup>47</sup> 鄭玄注：「司猶察也。」

「若如鄭義，以仲春爲昏之正時，則序明云『男女失時，有思不期而會』，何待仲春始爲昏耶？」<sup>48</sup> 可見鄭箋和詩序不同義，韋昭說當時還未到採香草的時候，而謊稱草已蔓生，乃是爲了「促時」，找藉口出游，這顯然是不同意鄭箋引用《周禮》，謹守詩序「失時」之旨。在各條《毛詩答雜問》佚文中，只有這一條駁正舊說。

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說：「今考韋昭佚文(案朱育佚說無考)，大抵疏釋毛鄭；蓋釋傳箋以答雜問，故名毛詩答雜問歟？(案采菽、黍苗篇不取序說者，或緣衛宏作序，明著史篇；故從三家耶?)」<sup>49</sup> 簡氏又說韋昭「頗尙毛氏，亦不廢箋義」，上文已引錄。但考察簡氏原書，支持這些論點的證據其實只是佚文〔A〕、〔B〕、〔D〕三條，前文已證明這些都是《國語》的注釋。雖然始終是出自韋昭，但因爲著作的性質不同，而且《國語解》還有很多和《詩》有關的材料，簡氏都未及引用，無論張冠李戴或厚此薄彼都不是妥當的處理辦法，下文彙集《國語解》的《詩》說材料作一分析。

### 《國語解》《詩》說材料分類

《國語解》有關《詩》的材料共四種，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一、解釋《國語》所引《詩》句，例如：

〔3〕〈晉語四〉10.2：「〔齊姜曰：〕『《鄭詩》云：『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頁342)

韋注：「《詩》，〈鄭風·將仲子〉之卒章。仲，祭仲也。懷，思也。言雖欲從心思仲，猶能畏人自止，見可懷思可畏也。」(343：5)

二、解釋《國語》賦《詩》的取義，例如：

〔4〕〈魯語下〉5.3：「豹之業，及<sup>50</sup>〈匏有苦葉〉矣，不知其他。」(頁190)

韋注：「業，事也。〈匏有苦葉〉，《詩·邶風》篇名也。其詩曰：『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言其必濟，不知其他也。」(190：3)

三、以《詩》句解釋《國語》，例如：

〔5〕〈周語上〉1.1：「荒服者王」(頁4)

<sup>48</sup>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89。

<sup>49</sup> 《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頁123。簡氏論〈采菽〉、〈黍苗〉詳見下文。

<sup>50</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清道光七年〔1827〕重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認爲「及」當作「在」(頁492下)。



章注：「王，王事天子也。《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故《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6:10）

章注所引為〈商頌·殷武〉。<sup>51</sup>

四、採用詩序、毛傳或鄭箋的說法，例如：

〔6〕〈鄭語〉16.2：「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頁524）

章注：「幽王為西戎所殺，故史伯云『申、繒、西戎方彊』。至平王之時，秦襄公征伐之，故詩敘云襄公『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是也。」（524：5）

所引為〈秦風·小戎〉序。<sup>52</sup> 又如：

〔7〕〈魯語上〉4.9：「稷勤百穀而山死」（頁166）

章注：「稷，周棄也，勤播百穀，死於黑水之山，毛詩傳云。」（168：23）

汪遠孫《國語發正》說：「毛傳無此文，〈海內經〉：『黑水之閒有都廣之野，后稷葬焉。』」<sup>53</sup> 考〈大雅·生民〉「時維后稷」毛傳云：「后稷播百穀以利民。」（頁528上）章注當指此。又如：

〔8〕〈周語上〉1.6：「宣王即位，不籍千畝」（頁15）

章注：「籍，借也，借民力以為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遵古也。」（15：1）

〈周頌·載芟〉序「春籍田而祈社稷也」鄭玄箋云：「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頁601上）可見章注沿用鄭箋之說。

以上四種材料，在性質上屬於不同的兩類，第一、二種因為要照顧《國語》上下文，章昭的解釋不能不受到制約，而且賦《詩》斷章往往偏離原意，與獨立說《詩》未必相同，要利用這類材料研究章昭的《詩》學，必須經過汰選的步驟。第三、四種是自由引用，既有先訓釋《國語》原文，然後列舉《詩》句證明，也有直接採用序、毛傳、鄭箋，相對於前一類，這些材料更能代表章昭的《詩》學觀點。下文將根據這種區分探討《國語解》的《詩》說。

<sup>51</sup> 《十三經注疏》，頁627下。

<sup>52</sup> 同上注，頁369下。

<sup>53</sup> 清汪遠孫：《國語發正》（南菁書院刊《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168下。所引〈海內經〉文句見清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年），卷十八，頁二下。

## 《國語解》《詩》說的特點

上文敘述《國語解》的《詩》說材料，雖然列有「採用詩序、毛傳或鄭箋的說法」一項，但並未排除採用三家《詩》的可能，這一點下文將首先討論。其次，《國語解》引用《詩》句及序、傳、箋的重點，韋昭《詩》說的獨特取向，也會逐一研究。

### 《國語解》採用三家《詩》說考辨

《漢書·儒林傳》載：

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韋賢治《詩》，事大江公及許生，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由是《魯詩》有韋氏學。<sup>54</sup>

據唐人林寶《元和姓纂》，韋昭是韋玄成的九世孫，<sup>55</sup>到了他那一代，仍傳《魯詩》家學嗎？前人誠有指出《國語解》中某些說法和《魯詩》相同的，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說：

考王應麟困學紀聞曰：「朱子集傳：『采菽，天子所以答魚藻也；黍苗，宣王時美〔召〕〔昭〕穆公之詩。皆非刺詩也。』愚案國語注：『采菽，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韋昭已有是說。（卷三詩）」韋注見國語晉語文公在翟篇，蓋其詩篇解題之語；宜據補輯……。〔韋氏〈黍苗〉解題〕說者謂即三家說（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采菽〉解題〕與序義異；蓋本魯詩說（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也。」<sup>56</sup>

韋昭說解〈采菽〉、〈黍苗〉篇旨見於《國語》同一章：

〔9〕〈晉語十〉10.10：「明日宴，秦伯賦〈采菽〉，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重耳敢有安志？敢不降拜？』成拜卒登，子餘使公子賦〈黍苗〉。子餘曰：『重耳之仰君也，若黍苗之仰陰雨也。若君實庇蔭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薦在宗廟，君之力也。』（頁360）

韋注：「〈采菽〉，〈小雅〉篇名，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其詩曰：『君子來朝，何賜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360：1）

<sup>54</sup>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3609。

<sup>55</sup> 唐林寶《元和姓纂》（《四庫全書》珍本別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按韻收錄姓氏，八徵韋姓下說「〔玄〕〔元〕成九代孫昭，吳侍中。」（卷三，頁二十九上）。

<sup>56</sup> 《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頁122。

又：「〈黍苗〉，亦《小雅》，道邵伯述<sup>57</sup> 職勞來諸侯也。其詩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361：3）

本章記載晉重耳流亡在外，最後到了秦國，穆公以君禮接待他，〈采芣〉和〈黍苗〉就是宴會上贈答時所賦的《詩》篇。

〈小雅·采芣〉序云：「刺幽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微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頁489上）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說：

《白虎通·攷黜》篇：「九錫，皆隨其德，可行而賜，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以其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之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之衣服，以表其德。《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元〕袞及黼。」喬樞謹案：韋昭《晉語注》以此詩為王賜諸侯命服之樂，與《白虎通》說合。<sup>58</sup>

又同書〈魯詩遺說考自序〉說《白虎通》用《魯詩》，<sup>59</sup>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用陳說，並結合韋注提出：「〔〈采芣〉〕魯家以為王賜諸侯命服之詩。」<sup>60</sup>

再看〈小雅·黍苗〉序：「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頁495上）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先引韋注（引文〔9〕），再引《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黍苗〉，美召伯勞來諸侯」，然後判斷說：「其義蓋本三家，與毛序異。」<sup>61</sup> 陳喬樞論韋昭說〈采芣〉用《魯詩》，尙有《白虎通》為證，王先謙論韋昭說〈黍苗〉則籠統稱為義本三家，無書可考。

其實這些說法都忽略了韋注的首要任務是注釋《國語》，而不是解《詩》。〈晉語十〉原文很清楚，秦穆公賦〈采芣〉是為了向重耳示好，又怎能用序的說法呢？<sup>62</sup> 〈黍苗〉的情形也一樣，下文子餘說「重耳之仰君也，若黍苗之仰陰雨也。若君實庇蔭

<sup>57</sup> 「述」明道本作「出」，此據公序本，見清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四部備要》本《國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缺出版日期），附錄，卷三，頁十二上。

<sup>58</sup> 清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清經解續編》本，〈魯詩遺說考十四〉，頁1247中。陳氏引《白虎通》文句有刪節，「可行而賜」原書作「可行而次」，「進退」作「進止」，見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302-8。

<sup>59</sup> 同上注，頁1178下。

<sup>60</sup>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790。

<sup>61</sup> 同上注，頁806。

<sup>62</sup> 但韋昭說取義於「君子來朝」等四句也有問題，從下文子餘說「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看來，原詩第三章似更適合：「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紆，天子所予。」毛傳：「諸侯赤芾。邪幅，幅偃也，所以自偃束也。紆，緩也。」鄭箋：「彼與人交接，自偃束如此，則非有解怠紆緩之心，天子以是故賜予之。」（頁489下）

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薦在宗廟，君之力也」，已表明賦詩所取之義，韋注引用的「芄芄黍苗，陰雨膏之」下，原詩還有兩句：「悠悠南行，召伯勞之。」鄭玄箋云：「宣王之時，使召伯營謝邑，以定申伯之國，將徒南行，眾多悠悠，然召伯則能勞來勸說以先之。」（頁495上）可見韋注其實是因應原文，旁採鄭義，不見得本於三家。

相類的情況見於同一章的下文：

[10]〈晉語十〉10.10：「秦伯嘆曰：『是子將有焉，豈專在寡人乎？』秦伯賦〈鳩飛〉，公子賦〈河水〉。秦伯賦〈六月〉，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以命重耳，重耳敢有惰心？敢不從德？』」（頁360）

韋注：「〈六月〉，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復文、武之業。其詩云：『王于出征，以匡王國。』二章曰：『以佐天子。』三章曰：『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此言重耳爲君，必霸諸侯，以匡佐天子。」（361：11）

〈小雅·六月〉序云：「宣王北征也。」（頁424上）韋注雖然不違背序，但詳盡得多。〈六月〉第五章：「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毛傳云：「吉甫，尹吉甫也。」鄭箋云：「吉甫，此時大將也。」（頁424中）韋注刻意突出尹吉甫，顯然是用來比擬公子重耳，爲的是配合秦穆公的語氣，而尹吉甫爲大將是原詩及傳、箋已說明了的，並非三家《詩》說。

簡博賢相信王先謙的說法，認爲韋昭對〈采芣〉和〈黍苗〉的解釋是《魯詩》說，但他又已肯定韋昭屬《詩》毛氏派，因而不能不加以調和說：「〔韋昭〕不取序說者，或緣衛宏作序，明著史篇；故從三家耶？」<sup>63</sup>但韋注引用序不只一次，這是不能以揣測之詞推翻的。<sup>64</sup>

引文[10]還提到賦〈鳩飛〉，也值得討論。〈鳩飛〉不見於《毛詩》，韋昭的解釋是：

[11]「〈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言已念晉先君泊穆姬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361：9）

汪遠孫《國語發正》說：「〈鳩飛〉逸詩，韋解以爲〈小宛〉首章，或本於三家

<sup>63</sup> 《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頁123。

<sup>64</sup> 如47：11「詩敘云：『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明桓王之非也」引〈王風·兔爰〉序（頁332中），187：8「〈四牡〉，君勞使臣之樂也」用〈小雅·四牡〉序：「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頁406中）187：9「〈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也」用〈小雅·皇皇者華〉序：「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頁407上）

也。」<sup>65</sup>「鳩」、「飛」二字見於〈小宛〉首三句，如果〈小宛〉第一章曾經單行，不能排除以〈鳩飛〉為篇名的可能，但畢竟沒有文獻根據，說本於三家也是純粹的臆測。

以上幾條章注都是解釋《國語》賦詩的意義，因為有原文的限制，不一定能夠代表章詒的《詩》學，以下三條材料則沒有這種約束。

〔12〕〈周語中〉2.1：「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頁45）章注：「文公之詩者，周公旦之所作〈棠棣〉之詩是也，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此二句，其四章也。禦，禁也，言雖相與俱於牆室之內，猶能外禦異族傷害己者。其後周衰，厲王無道，骨肉恩闕，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絕，故邵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於成周，復循<sup>66</sup>〈棠棣〉之歌以親之。鄭〔玄〕、唐〔固〕二君以為〈棠棣〉穆公所作，失之，唯賈君得之。穆公，邵康公之後穆公虎也，去周公歷九王矣。」（46）

章注〈棠棣〉，今本《毛詩·小雅》作〈常棣〉，<sup>67</sup>首章云：「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第三章云：「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頁408上、中）<sup>68</sup>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說：「蔡邕〈姜伯淮碑〉：『有棠棣之華，萼韡之度。』邕習《魯詩》，知魯作『棠』。」<sup>69</sup>這一說法未必不對，但不能反過來證明章注用《魯詩》，因為《毛詩》也有大量作「棠」的異文，例如：

- A. 《藝文類聚》：「《毛詩》曰：『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又曰：『棠棣之華，萼不韡韡。……』」<sup>70</sup>
- B. 《文選·於安城答靈運》「華萼相光飾」李善注：「《毛詩》曰：『棠棣之華，萼不韡韡。』」<sup>71</sup>
- C. 又〈宋孝武宣貴妃誄〉「聯附齊穎，接萼均芳」李善注：「《毛詩》曰：『棠棣之華，萼不韡韡。』」<sup>72</sup>

<sup>65</sup> 《國語發正》，頁183中。

<sup>66</sup> 「循」當為「脩」之訛，二字形近而混之例甚多，參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卷七〈管子一〉，頁三十八。公序本作「脩作」二字，見清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卷一，頁八上。「作」字當為衍文。

<sup>67</sup> 公序本章注也作「常」，見《國語明道本考異》，卷一，頁八上。但公序本往往依傳世書籍校改原文，不盡可信。

<sup>68</sup> 「務」，鄭箋：「侮也。」〈周語中〉作「侮」，意思相同。

<sup>69</sup> 《詩三家義集疏》，頁563。

<sup>70</sup> 《藝文類聚》，卷二十一，頁三八八。

<sup>71</sup> 唐李善（注）：《文選》，胡克家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77年），頁362下。

<sup>72</sup> 同上注，頁794上。

D.《太平御覽》：「《毛詩·葛屨·陟岵》曰：『……』又〈鹿鳴〉、〈棠棣〉曰：『〈棠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棠棣〉焉（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以親之也）。棠棣之華，萼不韡韡。』」<sup>73</sup>

E.又：「《毛詩·棠棣》曰：『〈棠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棠棣〉焉。棠棣之華，萼不韡韡。』」<sup>74</sup>

這五條材料都標明引《毛詩》，《太平御覽》更先引序（「〈棠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棠棣〉焉」），<sup>75</sup> 可見不能因爲韋注用「棠」字，就斷定那是《魯詩》。何況韋注說「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和〈常棣〉序相同，又「閱」毛傳訓作「很」，<sup>76</sup> 韋注則說「相與很於牆室之內」，韋昭用《毛詩》的可能性顯然更大。<sup>77</sup>

韋注不用《魯詩》已如上述，以下再論用《韓詩》。

[13] 〈晉語二〉 8.8：「白玉之珩六雙」（頁312）

韋注：「珩，佩上飾也。珩形似磬而小。詩傳曰：『上有蔥珩，下有雙璜。』」（312：12）

《周禮·天官·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鄭玄注云：「《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衡牙螭珠，以納其間。』」賈公彥疏云：「引詩傳曰，謂是《韓詩》。」（頁678上）據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sup>78</sup> 陸德明和賈公彥都是唐人，當時《韓詩》尚存，賈氏說詩傳是《韓詩傳》應該可信。但問題是韋昭究竟直接引用《韓詩傳》，還是間接採自鄭玄注？不妨再看另一條也可能和《韓詩》有關係的材料：

[13] 〈晉語四〉 10.6：「〈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頁348）

韋注：「〈長發〉之三章。降，下也。躋，升也。言湯之尊賢下士甚疾，故聖敬之道日升聞於天也。」（349：9）

「躋，升也」與毛傳相同，又鄭箋：「降，下。……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敬之德日

<sup>73</sup> 《太平御覽》，卷四百十六，頁一九一七上。

<sup>74</sup> 同上注，卷五百十四，頁二三三八上。

<sup>75</sup> D條的注是鄭玄箋。

<sup>76</sup> 《十三經注疏》，頁408中。

<sup>77</sup> 「很」、「很」二字相通，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傲很威儀」，《經典釋文》「很」作「很」。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478；《經典釋文》，頁1137。

<sup>78</sup> 《經典釋文》，頁39。

進。」(頁626中)和章說大致符合,但傳、箋都沒有「升聞於天」的意思。考《文選·閑居賦》「祗聖敬以明順」李善注:「《韓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言湯聖敬之道,上聞於天。」<sup>79</sup>與章注相合。雖然這一條是解釋《國語》所引的詩句,但上下文並未限制「躋」的意思,所以章詒說「升聞於天」毋寧是他個人的選擇,這就有可能用《韓詩》說了。

上引《經典釋文·序錄》已指出《韓詩》唐代尚存,而三國時吳張紘即習《韓詩》,《三國志·吳書·張紘傳》云:「張紘字子綱,廣陵人,游學京都。」裴松之注引《吳書》:「紘入太學,事博士韓宗,治京氏《易》、歐陽《尚書》,又於外黃從濮陽闓受《韓詩》及《禮記》、《左氏春秋》。」<sup>80</sup>這樣看來,章注參用《韓詩》說的可能性更不能抹殺,但分量應該非常有限,尤其從〔14〕可見,仍然是以毛傳、鄭箋為主。

#### 《國語解》對毛傳、鄭箋的取捨

上文說過,章注以《毛詩》為主,這是非常合理的,因為詩序和毛傳有不少地方採用了《國語》,或者審慎地說,採用了和《國語》同源的資料,例如:

〔15〕《周語下》3.4:「且其語說〈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亶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道成命者而稱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寧也。緝,明也。熙,廣也。亶,厚也。肆,固也。靖,蘇也。其始也,翼上德讓,而敬百姓;其中也,恭儉信寬,帥歸於寧;其終也,廣厚其心,以固蘇之。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和,故曰成。」(頁116)

毛傳除多出「二后,文武也」之外,主要的字眼完全相同。<sup>81</sup>又如:

〔16〕《魯語下》5.20:「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頁216)

<sup>79</sup> 《文選》,頁226上。

<sup>80</sup> 《三國志》,頁1243。

<sup>81</sup> 《十三經注疏》,頁587下-588上。「亶」《毛詩》作「大」。又,鄭箋和章注都不完全接受毛傳的訓釋,詳見下文。

〈那〉序云：「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頁620中）但韋注並非唯序、傳是從，這可以分爲兩種情況：一是序、傳既有和《國語》相合的部分，也有不相合的部分，韋昭必須先照顧《國語》原文，因此被迫放棄序、傳；二是序、傳和《國語》沒有明確關係但也不衝突的部分，韋注不用序、傳之說，就表示韋昭的《詩》學觀點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他往往用鄭箋或另立新說。無論是哪一種情況，要特別注意的是，「相合」和「不相合」、有沒有衝突，都是韋昭個人的看法，後世學者或許不能同意。

毛、鄭有衝突，韋注用毛傳而不用鄭箋的，只有兩處：

〔17〕〈周語上〉1.4：「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頁12）

韋注：「〈頌〉，〈周頌·思文〉也，謂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也。經緯天地曰文。克，能也。蒸，衆也。莫，無也。匪，不也。爾，女也。極，中也。言周公思有文德者后稷，其功乃能配於天。謂堯時洪水，稷播百穀，立我衆民之道，無不於女時得其中者，功至大也。」（13：12）

鄭箋云：「『立』當作『粒』。……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之功能配天，昔堯遭洪水，黎民阻飢，后稷播殖百穀，蒸民乃粒，萬邦作乂，天下之人無不於女時得其中者，言反其性。」（頁590上）除了不以「立」爲「粒」外，韋注顯然承用箋說。孔穎達正義說：「毛以爲周公自言：我思先祖之有文德者后稷也，此后稷有大功德，堪能配彼上天，昔堯遭洪水，后稷播殖百穀，存立我天下衆民之命。」又說：「傳不解『立』，但毛無破字之理，必其不與鄭同。……此『立我蒸民』與《尚書》『蒸民乃粒』事義正同，故〔鄭玄〕破『立』從『粒』。……〈益稷〉云：『……蒸民乃粒。……』〔鄭玄〕注：『……粒，米也，又養也，衆民乃復粒食。……』」（頁590上）據孔穎達的解釋，毛傳把「立」解爲「立命」的意思，鄭玄則認爲「立」當解爲「粒」，作動詞用，全句即「養育萬民」之意，韋注近於毛傳。《國語》原文沒有限制「立」的解釋，韋昭不用箋，應該是因爲不同意鄭玄之說。

另一條是〈周語下〉3.4，即引文〔15〕，本章引用〈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亶厥心肆其靖之」並加以解釋，毛傳訓詁與《國語》全同，鄭箋則有兩點差異：一是認爲「熙，廣也」的「廣」當作「光」，二是認爲「肆，固也」的「固」當作「故」，兩處都是「字之誤也」，又串解這幾句說：「於美乎此成王之德也，既光明矣，又能厚其心矣，爲之不解倦，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頁588上）這兩點差異，韋注一接受，另一不接受：

〔18〕「緝，明也。熙，光也。亶，厚也。厥，其也。肆，固也。靖，和也。言二君能光明其德，厚其心，以固和天下也。」（116：4）

版權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9]「鄭後<sup>82</sup> 司農云：『「廣」當為「光」。』虞亦如之。」(117:11)

「緝熙」一詞又見於〈大雅·文王〉，該處毛傳解作「光明」，<sup>83</sup> 毛傳對兩個「緝熙」的解釋應該是一致的，所以「廣」顯然是因為傳寫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誤字，鄭箋回改為「光」並沒有違反毛傳——這大概就是韋昭的想法。至於「固」不改為「故」，原因並不複雜，[15]下文說「廣厚其心以固蘇之」，即解釋「亶厥心肆其靖之」，接著又說「終於固和，故曰成」，可見「固」決不能解作「故」。

棄傳用箋的例子較多，大部分是因應《國語》原文的限制：

[20]〈晉語二〉10.2：「《詩》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頁341)

韋注：「《詩》，〈大雅·大明〉之七章。上帝，天也。女，武王也。言天臨護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341:10)

毛傳云：「言無敢懷貳心也。」鄭箋云：「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頁508中)毛傳把「無貳爾心」解作對眾人的警告，正義申述傳意說：「上天之帝既臨視汝矣，其所將之眾皆無敢有懷貳心於汝之心，言皆一心樂戰，故周所以勝也。」(頁508中)鄭箋則認為對象是武王本人，所以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說「韋氏用鄭義」。<sup>84</sup>

本章原來記載齊姜鼓勵重耳接受隨從的意見，離開齊國，上引文是齊姜勸說之詞，韋注用鄭義是因為上文齊姜說：

[21]「從者將以子〔指重耳〕行，……子必從之，不可以貳，貳無成命。」(頁340)

接著引用〈大明〉兩句，所以「不可以貳」的對象是重耳，韋昭必須採用鄭玄的說法，才能切合齊姜的意思。本章下文齊姜又連續引用不同的詩句和名言，韋注也採用了鄭說，與傳不同，以下先錄出重耳和齊姜的對答：

[22]〈晉語二〉10.2：「公子曰：『吾不動矣，必死於此。』」

姜曰：『不然。《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sup>A</sup>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啓處，猶懼無及，況其順身縱欲懷<sup>B</sup>安，將何及矣。人不求及，其能及乎？日月不處，人誰獲安？』

<sup>82</sup> 明道本無「後」字，此據公序本，清黃丕烈《校刊明道本章氏解〈國語〉札記》說：「當依別本作『鄭後司農云』，丕烈案：謂《毛詩箋》。」(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國語章氏解》〔臺北：世界書局影印，1975年〕)，附錄(頁482)；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卷一云：「『鄭』下公序本有『後』字，是也。」(頁16下)

<sup>83</sup> 《十三經注疏》，頁504下。

<sup>84</sup> 《國語明道本考異》，卷三，頁九下。

西方之書有之，曰：「懷<sup>C</sup>與安，實疚大事。」

《鄭詩》云：「仲可懷<sup>D</sup>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sup>E</sup>如流，民之下也；見懷<sup>F</sup>思威，民之中也。畏威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sup>G</sup>如流，去威遠矣，故謂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鄭詩》之言，吾其從之。……

敗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sup>H</sup>不可從，子必速行。……

子必有晉，若何懷<sup>I</sup>安？」」（頁342）

韋注：「《詩》，〈小雅·皇皇者華〉之首章。莘莘，眾多。征，行也。懷私為每懷。言臣奉命當念在公，每輒懷私，將無所及。」（343:1）

「每懷靡及」毛傳云：「每，雖；懷，和也。」鄭箋云：「《春秋外傳》曰『懷和<sup>85</sup>為每懷』也。『和』當為『私』，眾行夫既受君命，當速行，每人懷其私相稽留，則於事將無所及。」（頁407上）傳解「懷」為「和」，箋把「懷」解作「懷私」，韋注用箋義，當是因為較適合原文的緣故。

齊姜的話接連引用了《周詩》、西方之書、《鄭詩》、管敬仲之言，都有「懷」或「懷安」二字，齊姜末句也說「若何懷安」，足見原作者認為在這段話中，所有「懷」字都是同義的。那麼「懷」字的意思是甚麼？「懷<sup>D</sup>」與「安」構成動賓詞組，這由「順身」、「縱欲」相同結構平列得知，而且這一小段的總結說「人誰獲安」，「安」字也作賓語用。「懷安」當解作眷戀安逸或貪圖安逸。這樣看來，「每懷靡及」的「懷」，作者也應該理解為眷戀或貪圖。引文《鄭詩》指〈鄭風·將仲子〉，詩序說：「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頁337上）這是指《左傳·隱公元年》鄭伯克段的事。毛傳說：「仲子，祭仲也。」（頁337上）把這首詩理解為詩人以鄭莊公的語氣向祭仲示意。但〈晉語〉此處是斷章取義，不知道作者是否這樣理解。韋注說：

（23）「仲，祭仲也。懷，思也。言雖欲從心思仲，猶能畏人自止，見可懷思可畏也。」（343:5）

這是探下文為解。下文管敬仲說從《鄭詩》之言，又說「吾從中也」，中即「見懷思威」，韋昭以「思也」訓「懷」字，未充分說明詞義。從「懷<sup>E</sup>」及「懷<sup>G</sup>」看來，這種感情是下民的天性，需要加以規限，「思」和「貪圖」基本意義相同，但後者有貶義，解作「貪圖」較合適。

「懷<sup>D</sup>」是動詞，但到了管仲的解釋中，「懷<sup>E</sup>」、「懷<sup>F</sup>」、「懷<sup>G</sup>」都變成了名詞，似乎作者不很在乎詞類的界限，所以齊姜最後的一段話「懷<sup>H</sup>」仍是名詞，「懷<sup>I</sup>」

<sup>85</sup> 「和」原作「私」，據《校勘記》改。見《十三經注疏》，頁409下。

卻變了動詞。

「懷<sup>c</sup>與安」又見於《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齊姜對重耳說：「行也，懷與安，實敗名。」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說：「〈晉語五〉敝甯嬴從陽處父，及山而還。其妻曰：『子得所求而不從之，何其懷也？』懷謂留戀妻室，此懷字當與之同義。安，謂圖安逸而重遷。」<sup>86</sup>「懷與安」的解釋或許如楊說，但「懷安」連用及「懷」單獨使用時，則仍然應該解為「貪圖安逸」。

至於引《周詩》「每懷<sup>a</sup>靡及」，孤立地看雖然訓「和」或解作「懷私」都可通，但只有後者和下文各「懷」字意思一貫，章詔採用箋說可謂恰當。另外，〈魯語下〉5.1叔孫豹解釋「每懷靡及」說「懷和為每懷」云云(頁186)，章注：

[24]「懷私為每懷，……既受命，當思在公，每人人<sup>87</sup>懷其私，於事將無所及也。」(187:9)

[25]「鄭後司農云：『「和」當為「私」。』」(187:11)

也採用鄭箋，王引之《經義述聞》已辨其非。<sup>88</sup>但正如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說：「〈晉語〉姜氏引此詩戒重耳順身縱欲，又引西方書及《鄭詩》之言，懷皆為私義，要是斷章立說，未必此詩本訓也。」<sup>89</sup>陳氏解「懷」為「私」，未為允當，但「斷章立說」卻正能道出問題關鍵。

此外還有一條：

[26]〈晉語二〉10.24：「及其〔指周文王〕即位也，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度於闕夭而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邵、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恫。』」(頁387)

章注：「賈、唐曰：『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伯達、伯括、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駟。』」(389:25)

又：「二虢，文王弟虢仲、虢叔。」(388:19)

又：「〔闕夭、南宮，〕皆周賢臣。」(389:27)

又：「蔡，蔡公。原，原公。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太史。」(389:28)

又：「周，周文公。邵，邵康公。畢，畢公。榮，榮公。」(389:29)

又：「亦〈思齊〉之二章。惠，順也。宗公，大臣也。恫，痛也。言文王為政，諮于大臣，順而行之，故鬼神無怨痛之者。」(389:32)

<sup>86</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06。

<sup>87</sup> 「每人人」明道本作「無」，此據公序本，參《國語明道本考異》，卷二，頁四下。

<sup>88</sup> 《經義述聞》，頁141下；另參樊善標：〈章詔對《國語》底本的整理〉，《大陸雜誌》九十四卷一期(1997年1月)，頁1-12。

<sup>89</sup>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篇》，學海堂刊《清經解》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382上。

〈思齊〉在兩句之中其實還有「神罔時怨」一句。毛傳云：「宗公，宗神也。恫，痛也。」鄭箋云：「惠，順也。宗公，大臣也。文王爲政，咨於大臣，順而行之，故能當於神明，神明無是怨恚其所行者，無是痛傷其所爲者<sup>90</sup>，其將無有凶禍。」（頁516）二義不同，韋注用鄭箋。

陳奐《詩毛氏傳疏》說：「〈晉語〉云：『文王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故《詩》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恫。」』《國語》以『宗公』爲百神，與毛傳以『宗公』爲宗神，正是一意。此引《詩》承『億寧百神』句，而於詢、咨、度、謀、諷、訪句不涉也。』<sup>91</sup> 這是爲了維護毛傳「宗神」之訓，陳氏的見解是否可取本文暫不討論，但韋昭顯然並不這樣解釋。相反，正是因爲他認爲「惠于宗公」承「詢、咨、度、謀、諷、訪句」，所以棄傳用箋。

以下兩條不容易判斷究竟是否爲了適應原文而採用箋說：

[27] 〈周語下〉3.4：「《詩》曰：『其類維何？室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胤。』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壺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萬年也者，令聞不忘之謂也。胤也者，子孫蕃育之謂也。」（頁117）

韋注：「《詩》，〈大雅·既醉〉之六章也。類，族也。壺，梱也。言孝子之行，先於室家族類以相致，乃及於天下也。」（118：1）

毛傳云：「壺，廣也。」鄭箋云：「壺之言梱也。其與女之族類云何乎？室家先以相梱致，已乃及於天下。」（頁537上）又〈既醉〉第五章末二句「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毛傳云：「類，善也。」鄭箋云：「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長以與女之族類。」（頁536下）從傳、箋看，「壺」、「類」二字有不同的解釋。孔穎達正義、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都認爲「壺」訓「廣」和「梱」意思相通，胡承珙《毛詩後箋》則認爲二義實有不同。<sup>92</sup> 〈周語〉本章下文說：

[28] 「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壺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萬年也者，令聞不忘之謂也。胤也者，子孫蕃育之謂也。」（頁117）

乃是對所引詩的解釋，毛傳「壺，廣也」當即本自此文。「廣裕民人」句韋昭無注，他是否認爲傳、箋釋義一貫，都切合《國語》原文，所以不另解釋？

<sup>90</sup> 「其所爲者」據《校勘記》補，見《十三經注疏》，頁518中。

<sup>91</sup> 《詩毛氏傳疏》，清咸豐元年（1851）漱芳齋本（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84年），卷二十三，頁三十三下。

<sup>92</sup> 見《十三經注疏》，頁537上、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896、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清經解續編》本，頁106上。孔、馬結論雖然一致，但立說並不相同，因爲與本文並無密切關係，不具引。

至於「類」字，「不忝前哲」意思較籠統，不容易判斷傳、箋哪一個訓釋更適合，但原文引用這四句詩是要證明「單若不興，子孫必蕃，後世不忘」（頁116），下文又說：

[29]「單若有關，必茲君之子孫實續之，不出於他矣。」（頁118）

章注：「單，單氏世也。關，缺也。茲，此也。此君，靖公也。他，他族也。」（118：7）

似乎訓作「族類」較貼切。但原文也說：

[30]「若能類善物，以混厚民人者，必有章譽蕃育之祚，則單子必當之矣。」（頁118）

毛傳「類，善也」應該本自此處，章昭沒有注釋，也是認為傳、箋一貫嗎？由於證據不充分，暫時只好存疑。

[31]〈晉語四〉10.24：「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事王不怒，孝友二號，而惠慈二蔡，刑于大姒，比於諸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頁387）

章注：「《詩》，〈大雅·思齊〉之二章。寡妻，寡有之妻，謂大姒。御，治也。」（389：23）

毛傳云：「寡妻，適妻也。御，迎也。」鄭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治也。」（頁516下）王肅解「以御于家邦」說：「以迎治天下之國家。」<sup>93</sup> 董增齡《國語正義》評論諸家說：「如毛傳之訓，則無以見太姒之德；如王〔肅〕之言，則橫益『治』字。故宏嗣從鄭箋之說也。」<sup>94</sup> 章昭的原意不可考，或許誠如董說，但仍以存疑為宜。

肯定是注者個人選擇的只有一條：

[32]〈晉語四〉12.4：「郤至以韎韐之附注三逐楚平王卒」（頁415）

章注：「三君云：『一染曰韎。』鄭後司農說以為韎，茅蒐染也。韎，聲也。昭謂：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凡染一入為緇。」（415：2）

引鄭後司農說是〈小雅·瞻彼洛矣〉箋，原詩作：「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韎（韐）者，茅蒐染〔韋〕（草）也。一〔入〕曰韎。」鄭箋：「韎（韐）者，茅蒐染也。茅

<sup>93</sup> 《毛詩正義》引，見《十三經注疏》，頁517上。

<sup>94</sup>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會稽張氏式訓堂刻本（成都：巴蜀書社影印，1985年），頁842。

菟韎，(韎聲也。)(頁479上)<sup>95</sup> 韋注的內容包括三部分：一是說明鄭箋的「茅菟」後世叫絳草；二是補充鄭箋「聲也」的意思；三是指出一染為縑，意即否定毛傳和三君說「一入/染曰韎」。三君解釋「韎」用毛傳，韋昭則用鄭箋，「一入為縑」本自《爾雅·釋器》，<sup>96</sup>《儀禮·既夕禮》「縑綈絳」鄭玄注云：「一染謂之縑，今紅也。」(頁1159上)也根據《爾雅》之說，和韋注一致。

韋注中有兩條另立新義的《詩》說，<sup>97</sup> 也值得提出來討論：

[33]〈周語上〉1.4：「〈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頁12)

韋注：「〈大雅〉，〈文王〉之二章也。陳，布也。錫，賜也。言文王布賜施利，以載成周道也。」(14：13)

〈文王〉「載」作「哉」，毛傳即訓為「載」，鄭箋則訓為「始」，又覆述全句為「敷恩惠之施，以受命始造周國」。<sup>98</sup> 雖然《國語》所引〈文王〉和《毛詩》有一字不同，但意義應當無別，「載」也可訓為「始」，《尚書·益稷》「乃賡載歌」正義：「鄭玄以載為始。」(頁145上)但韋注說「載成周道」，似乎訓「載」為「成」，本章上文說：

[34]「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頁12)

韋注：「利生於物也，專利，是專百物也。」(13：5)

又：「載，成也。地受天氣以成百物也。」(13：6)

[33]和[34]都說到專利的問題，兩處「載」字應該有關，所以韋昭都以「成」解之而不用毛、鄭之說，這也是受原文的限制而然。

[35]〈魯語下〉5.1：「夫〈鹿鳴〉，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嘉？」(頁186)

韋注：「嘉，善也。〈鹿鳴〉曰：『我有嘉賓，德音孔昭。』是為嘉善先君之好也。」(187：7)

序、傳都沒有提及「先王」，只有「德音孔昭」鄭箋說：「德音，先王道德之教也。」

<sup>95</sup> 傳、箋改字及句讀據王引之《經義述聞》，王氏說：「蓋毛以染韋一入之色為韎，而不以茅菟為韎，故曰：『韎，染韋也，一入曰韎。』鄭以韎為茅菟之合聲，則以茅菟為韎，而不以一入為韎，故曰：『韎者，茅菟染也。茅菟韎，聲也。』」(頁154下)

<sup>96</sup> 〈釋器〉：「一染謂之縑。」(頁2601上)

<sup>97</sup> 韋注和傳、箋只是文字不同，意思沒有衝突的不計算在內。

<sup>98</sup> 《十三經注疏》，頁504上。

孔，甚。昭，明也。」（頁406上）「先王」當指周之先王。<sup>99</sup>〈魯語下〉本章記載魯叔孫穆子到晉國聘問，原文「嘉先君之好」，先君即魯之先君，與箋不同，但這是因為《國語》上下文限制的緣故。

上文所分析的材料，以章詔解釋《國語》所引詩句為主，從中可見章注承用毛傳、鄭箋數量很多，但遇上傳、箋有衝突，章詔的取捨如果能夠找出原因，往往是由於其中一說較切合《國語》原文，而不是偏袒一家。相同的理由也可以用來解釋章詔為其麼另立新說。上文已說過，根據這類材料來研究章詔的《詩》學觀點，難免會有很大的偏差，下文將從另一角度考察章注中的《詩》說。

### 《國語解》引《詩》為證分析

上文主要分析章注對《國語》原文所附《詩》句的詮釋，但章詔注解《國語》偶爾也引用《詩經》，正如他引用《左傳》或《三禮》一樣。相對於上文討論過的材料，這些自由引用的《詩》句更能反映章詔對《詩經》的看法。<sup>100</sup>

章注引用《詩》句主要是證明或印證之用。證明和印證在日常用語中意思相近，但本文使用時有所分別，這裏先予以界定。如果《詩》句在該條章注中是關鍵的證據，那些《詩》句的作用是「證明」；假若《詩》句只是一個例子，它的作用就是「印證」。這樣區分是為了更細緻地掌握章注引《詩》的作用，以下結合具體的材料詳細說明。

首先考慮章注中有關歷史及禮制的內容：

[36] 〈周語中〉2.1：「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頁48）

章注：「摯、疇二國任姓，奚仲、仲虺之後、大任之家也。大任，王季之妃、文王之母也。《詩》云：『摯仲氏任。』」（49：5）

〈大雅·大明〉「摯仲氏任」傳：「摯國任姓之中女也。」（頁507上）章注引〈大明〉旨在證明摯國任姓。

[37] 〈楚語下〉18.1：「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馬氏。」（頁563）

章注：「失官守，謂失天地之官，而以諸侯為大司馬。《詩》曰『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是也。」（564：4）

所引《詩》為〈大雅·常武〉。《國語》原文說程伯休父為司馬氏，章注說為大司馬，當指以官為氏。程伯休父任大司馬，根據在毛傳：「尹氏掌命卿士。程伯休父始命為大

<sup>99</sup> 〈鹿鳴〉為〈小雅〉之首，孔穎達《毛詩正義》引鄭玄《小大雅譜》：「〈小雅〉、〈大雅〉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頁401中）既然鄭玄認為〈小雅〉是周人之詩，所稱先王當然是周之先王。

<sup>100</sup> 引用詩序也包括在內。

司馬。」(頁576中)可見韋注引《常武》目的也是證明。值得注意的是，韋昭在這裏假定了讀者知道毛傳的說法，所以只引《詩》句，如果讀者對毛傳完全沒有印象，他的用心就落空了。

[38] 〈周語中〉2.1：「密須由伯姑」(頁48)

韋注：「〈大雅〉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不由嫁女而亡。《世本》云：『密須，姑姓。』」(49：11)

〈大雅〉指〈大雅·皇矣〉。序云：「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頁519上)「密人不恭，敢距大邦」箋云：「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頁521上)《國語》原文歷數各國女禍，密國也屬其中之一，韋注引〈皇矣〉否定此說，認為由文王所滅，與伯姑無關。<sup>101</sup>

以上三條韋注引用《詩》句證明史事，其實在這方面詩序的作用更明顯，例如：

[39] 〈鄭語〉16.1：「秦仲，齊侯，姜，嬴之雋也，且大，其將興乎？」(頁523)

韋注：「秦仲，嬴姓，附庸秦公伯之子，為宣王大夫。詩序云：『秦仲始大。』齊侯，齊莊公，姜姓之有德者也。此二人為姜、嬴之雋，且國大，故近興。」(524：6)

所引為〈秦風·車鄰〉序。<sup>102</sup> 又如：

[40] 〈晉語二〉10.10：「秦伯賦〈鳩飛〉，公子賦〈河水〉」(頁360)

韋注：「〈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言己念晉先君洎穆姬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詩序云：『文公遭驪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所以念傷亡人，思成公子。」(361：9)

〈鳩飛〉和〈小宛〉首章的關係，上文已經探討過，韋注引用的詩序屬於〈秦風·渭陽〉，原文說：「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為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頁374上)秦姬即穆姬，《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sup>103</sup> 所以秦穆夫人是重耳的異母姊。後來晉獻公聽信驪

<sup>101</sup> 張以仁〈從鄆亡於叔妘說到密須與鄆之亡亦與女禍有關〉一文反對韋說，見張以仁：《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

<sup>102</sup> 《十三經注疏》，頁368下。

<sup>103</sup> 《春秋左傳注》，頁238。



姬(即詩序「麗姬」)之讒，太子申生自殺，重耳、夷吾出亡，重耳遍歷諸國，至秦，穆公以君禮接待，將送他返晉。據《涇陽》序，這時穆姬已死，秦穆公思念晉先君及穆姬，所賦《鳩飛》「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即指此而言。上文已說過，《鳩飛》是否《小宛》首章不能確定，「二人」為晉先君及穆姬更是章詒的推斷，引《涇陽》序目的是證實此說。以上都屬於證明性質的引用，再看以下例子：

[41]《周語上》1.1：「荒服者王」(頁4)

章注：「王，王事天子也。《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故《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6：10)

《周禮》指《秋官·大行人》，<sup>104</sup>《詩》則是《商頌·殷武》。鄭箋云：「世見曰王。」(頁627下)與《大行人》相合。章詒以「王事天子」解釋「王」，又根據《大行人》指出朝見的具體規定，本來已經充分說明原句的意思，再引述《殷武》其實是提出「王」作「王事天子」解的另一個例子，這種方式本文稱為印證。又例如：

[42]《楚語下》18.2：「接誠拔取以獻具，為齊敬也。」(頁565)

章注：「接誠於神也。拔毛取血，獻其備物也。齊，絜也。《詩》云：『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管。』」(566：13)

引《詩》為《小雅·信南山》。毛傳云：「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鄭箋云：「毛以告純也。膏，脂膏也。血以告殺，膏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頁471中)<sup>105</sup>章詒把「拔取」解為拔毛取血的奉獻儀式，《信南山》「執其鸞刀」云云正是這種儀式的另一處記載。

大量印證性質的引用，見於和詞語解釋有關的章注，例如：

[43]《周語上》1.12：「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頁32)

章注：「憑，依也。儀，匹也。《詩》云：『實維我儀。』言房后之行有似丹朱，丹朱憑依其身而匹偶焉，生穆王也。」(32：3)

《詩》句出《鄘風·柏舟》。毛傳云：「儀，匹也。」(頁312下)與章注相同。由於「儀」訓為「匹」並不常見，所以稱引《柏舟》作為另一個用例。又如：

[44]《周語中》2.7：「野有庚積」(頁67)

章注：「唐尚書云：『十六斗曰庚。』昭謂：此庚，露積穀也。《詩》云『曾孫之庚，如坻如京』是也。」(67：8)

<sup>104</sup> 《十三經注疏》，頁892中。

<sup>105</sup> 這條鄭箋的內容有些版本列在毛傳之下，但無論是否屬實，並不影響本文立論，故不予深究，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頁473上；《詩毛氏傳疏》，卷二十，頁三十六下。

《詩》句出〈大雅·甫田〉。鄭箋云：「庾，露積穀也。」(頁475下)與韋注相同。「庾」有十六斗及露積穀兩義，韋昭以第二義為正，所以舉出後者的用例。類似的韋注還有以下五條：

[45] 〈魯語下〉5.20：「今吾子之教官僚」(頁216)

韋注：「唐云：『同官曰僚。』昭謂：此景伯之屬，下僚耳，非同官之僚也。同僚，謂位同者也，《詩》云：『我雖異事，及爾同僚。』」(218：12)

案：《詩》句出〈大雅·板〉。毛傳：「寮，官也。」鄭箋：「我雖與爾職事異者，乃與女同官俱為卿士。」(頁549中)韋注與毛、鄭之說同。

[46] 〈齊語〉6.1：「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頁232)

韋注：「小戎，兵車也。此有司之所乘，故曰小戎。《詩》云：『小戎伐收。』古者戎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今齊五十人。」(232：6)

案：《詩》句出〈秦風·小戎〉。毛傳：「小戎，兵車也。」(頁370上)韋注與毛傳同。

[47] 〈晉語二〉10.2：「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頁342)

韋注：「西方謂周。《詩》云：『誰將西歸。』又曰：『西方之人。』皆謂周也。」

案：《詩》句出〈檜風·匪風〉及〈邶風·簡兮〉。〈匪風〉傳：「周道在乎西。」(頁383上)<sup>106</sup> 韋注與毛傳同。

[48] 〈楚語下〉18.3：「道殣相望」(頁574)

韋注：「道家曰殣。《詩》云：『行有死人，尙或殣之。』」(574：4)

案：《詩》句出〈小雅·小弁〉，「殣」作「堽」。毛傳：「堽，路冢也。」鄭箋：「道中有死人，尙有覆掩之成其堽者。」(頁453上)〈小弁〉中「殣」為動詞，大概毛傳認為這是名詞的活用，所以仍訓作「路冢」，鄭玄也刻意保留「堽」的名詞性質。〈楚語下〉「殣」是名詞，本來與〈小弁〉不同，韋昭引用〈小弁〉也許即由於毛、鄭義訓的緣故。

[49] 〈楚語下〉18.6：「吾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頁578)

韋注：「崇，終也。替，廢也。《詩》云：『曾不崇朝。』」(578：1)

案：《詩》句出〈衛風·河廣〉。箋：「崇，終也。」(頁326下)韋注與箋同。

以上五條韋昭引《詩》目的都在於印證對詞語的訓釋，即表明被訓詞確有該種用法。這些材料有兩點值得注意：(一)全部韋注都和毛傳或鄭箋相合，這是韋昭屬於《毛詩》派最有力的證據；(二)韋昭選擇以《詩》句而不是其他書籍印證訓釋，這表示韋昭假定讀

<sup>106</sup> 〈簡兮〉見頁309上。

者十分熟習《毛詩》，因為如果讀者不知道所引《詩》句的解釋，印證就變得毫無意義。《論語》是一部當時人人熟悉的書，<sup>107</sup> 章詒在引用《論語》時，他的做法和引用《毛詩》一樣，例如：

〔50〕〈周語下〉3.1：「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頁91）

章注：「體，手足也。《論語》曰『四體不勤』也。」（91：3）

案：語出〈微子〉。<sup>108</sup> 這是「體」訓為手足的用例。

只要舉出其中的句子，不必解釋，讀者就已明白。由此推論，《毛詩》在當時的普及程度應該不在《論語》之下。《左傳》、三禮都是章詒常常稱引的書籍，但章詒卻幾乎沒有利用它們作同樣方式的印證，<sup>109</sup> 究其原因，大概這幾部書沒有《毛詩》、《論語》那麼為人熟習。

其實印證並不局限於有關詞語訓釋的注解中，例如以下幾條章注：

〔51〕〈周語中〉2.1：「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無乃不可乎？」（頁45）

章注：「置，廢也。《詩》云『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也。」（47：14）

案：《詩》句出〈小雅·谷風〉，<sup>110</sup> 與〈周語〉「以小怨置大德」意思相同。

〔52〕〈周語中〉2.1：「昔隰之亡也由仲任」（頁48）

章注：「隰，妘姓之國，取仲任之女為隰夫人。唐尚書曰：『隰為鄭武公所滅，非取任氏而亡也。』昭謂：幽王為西戎所殺而《詩》言『褒姒滅之』，明禍有所由也。」（49：10）

案：〈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頁443中）唐固認為隰亡於鄭武公，與娶任氏女無關，章詒則認為〈周語〉作者這樣說是追本溯源之論，並引用〈正月〉褒姒滅周以作為類比。

〔53〕〈周語下〉3.2：「使有晉國，三而畀驩之孫」（頁99）

章注：「畀，予也。三世為晉君，而更予驩之孫也。驩，晉襄公之名也。孫，曾

<sup>107</sup> 據王國維〈漢魏博士考〉：「漢人就學，首學書法，其業成者得試為吏，此一級也。其進則授《爾雅》、《孝經》、《論語》。」而且學童往往在十二歲左右就已通《論語》。見清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四，頁一七九。漢代如此，三國人就學次第大概也一樣。

<sup>108</sup> 《十三經注疏》，頁2529下。

<sup>109</sup> 唯一的例外的是〈楚語上〉17.8「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頁553）章注：「中，身也。《禮》曰：『其中退然。』」（554：3）《禮記·檀弓下》「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玄注：「中，身也。」（頁1316上）如果不知道鄭玄的說法，就不能了解為甚麼章注引用《禮記》。

<sup>110</sup> 《十三經注疏》，頁459中。

孫周子也。自孫以下皆稱孫，《詩》曰「周公之孫」，謂僖公也。」(100:5)  
 案：《詩》句出《魯頌·閟宮》，毛傳：「謂僖公也。」(頁615下)《周語》原文說「驩之孫」，但周子是晉襄公的曾孫，所以韋昭引《閟宮》以為類比，說明孫可以包括曾孫及輩分更晚的後代。<sup>111</sup>

[54]《魯語上》4.1：「不愛牲玉於神」(頁151)

韋注：「牲，犧牲。玉，珪璧。所以祭祀也。《詩》云：『靡愛斯牲，珪璧既卒。』」(152:3)

案：《詩》句出《大雅·雲漢》，鄭箋：「無所愛於三牲，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頁561中)與《魯語》意思相同。

這些韋注以相類句子注釋《國語》，困難程度尤在前述例子之上，如果不是對《詩經》非常嫻熟實在無法著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結論

本文全面整理了今存有關韋昭《詩》學的材料，第一節重新檢查馬國翰蒐輯的所謂《毛詩答雜問》，剔除了接近一半的條目，簡博賢基於馬輯本而建立的論點因而變得根據不足。第二節把《國語解》中與《詩》有關的注釋分為兩大類別，一類為了詮釋《國語》所附《詩》句或賦《詩》而發，另一類則是自由引用《詩》句或序、傳、箋以解釋《國語》，由於有《國語》原來上下文理的規限，前者可能不足以反映韋昭的《詩》學觀點。第三節循這一區分考察《詩》說材料，首先否定了韋昭採用《魯詩》的可能，但《國語解》中卻可能存有少量《韓詩》的觀點，這和文獻記載，三國時吳地傳習《韓詩》尚有人在，正好吻合；其次考辨韋注對毛傳、鄭箋的取捨及原因，發現大部分毛、鄭有衝突的地方，韋昭都以是否符合《國語》原文作為選擇標準，所以正如第二節的推斷，這些材料不能用來重構韋昭的《詩》說。經過這一重篩選步驟，留下來的材料雖然更可信，但結論未免消極。不過自由引用的部分可以支持一些正面的看法，韋昭一再引用《詩》句來證明注解中陳述的史實，又把詩序視為史料，這表現出他對歷史的偏好，更有意思的是，在這些材料中，完全沒有和《毛詩》違逆的觀點，歷來把韋昭列在《詩》毛氏派的說法終於得到了證據支持。<sup>112</sup> 此外，韋昭不但對《毛詩》十分熟習，而且預期讀者也一樣，所以大量採用《詩》句印證詞語及句子的訓釋。這種對讀者的要求，在當時應該不會離開現實太遠，由此可以推知，在吳國知識分子間，《毛詩》和其他經典相比，應當更為普及。

<sup>111</sup> 據《史記·魯周公世家》，由周公旦至魯僖公凡十八君，共歷十一代，見頁1524-33。

<sup>112</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漢魏博士考》：「〔吳〕立博士，韋昭實為祭酒，韋亦古學家也。」(頁192)就《詩》而言，王說可以成立，其他經書則還未有充分證據。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Wei Zhao's Analysis of the *Shi Jing*

(A Summary)

Fan Sin Piu

Wei Zhao 韋昭 (204–273) is a famous scholar in the period of the Three Kingdoms. He is commonly regarded as upholding the tradition, esta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 of interpreting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All of Wei's works except the *Commentary on Guo Yu* 國語解 have long been dispersed and have disappeared. Fortunately, some fragments are preserved in later works. Among these are paragraphs and sentences from Wei's *Mao Shi da za wen* 毛詩答雜問. By collecting these discourses and making use of relevant parts of *Commentary on Guo Yu*, some scholars claimed to have reconstructed Wei's analysis of the *Shi Jing* 詩經. Howeve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se discourses is not beyond doubt, and the treatment of the materials is also questionable. A more solidly-grounded reconstruction is needed.

I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unreliable materials are rejected and a new categorizing system for the remaining materials is introduced.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sums up Wei's analysis of the *Shi Jing* with closer attention to detail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